

華夏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須知(舊生含復學生)

壹、開始上課：110 年 9 月 13 日（一），提醒同學上課前一天請進入學生系統 P02 個人課表查詢上課教室。
 貳、註冊應辦項目：註冊繳費截止日為 9 月 10 日(五)，請於該日前至銀行等機構完成繳費。

適用對象	應辦項目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備註
日間部各學制	繳費單繳費	110.09.10 (含)以前	合作金庫 便利商店 ATM 信用卡	1.請於8月1日起自行上網列印註冊繳費單，並於 繳費截止日--9月10日(含)--前完成繳費 。銀行繳費截止日內，本校不受理繳費作業。 2.列印註冊繳費單:日間部至合作金庫網站 https://ars.tcb-bank.com.tw/student 、進修(夜間)部至台灣銀行學雜費網站 https://school.bot.com.tw 。繳費後之單據請同學妥善保管，遺失概不補發。 3.休學、退學者請勿繳費，學雜費單自動作廢。 4.繳費後辦理休退學之退費標準，請參閱背面。
進修部暨夜間部各學制			台灣銀行 便利商店 ATM 信用卡	
申請就學貸款學生	1.至台灣銀行國內各分行(簡易型分行除外)辦理對保。 2.至學校網站「幸福學習培力輔助系統」登錄填寫資料。 3.至生輔組或進修教育組繳交(可掛號郵寄，註明申辦就學貸款)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學校存執聯)、學雜費繳費單紙本及全戶戶籍謄本等相關資料後，始完成申請程序。	110.08.01 至 110.09.30 (上班時間辦理，暑假上班時間請詳閱學校官網)	週一~五白天:生輔組(C103); 晚上或假日:進修教育組(D106)	1.台灣銀行對保期限：110 年 08 月 01 日至 09 月 30 日止。※期限到後，銀行系統即行關閉※ 2.務必對保後，至學校網站「幸福學習培力輔助系統」(http://hlta.hwh.edu.tw/)登錄填寫資料。 3.已向台灣銀行完成就學貸款對保者(僅為提出申請，非註冊程序)， 最遲應於 09 月 30 日前 ，至生輔組(C103)或進修教育組(D106)繳交就貸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全額學雜費繳費單紙本(全張勿撕開及未蓋收費章)及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限首次申辦者)等正本文件；未申貸全額學雜費者於更換差額繳費單後，至指定銀行或超商繳費。 4.符合學雜費減免之學生，應「先辦理減免後，再申辦就學貸款」。 5.務必返校(或掛號郵寄)繳件後，始完成申請程序(無缺件者)；逾期恕不受理。 6.就學貸款非社會福利，亦非補助，畢業後即應負起還款責任。
申請學雜費減免學生	1.至本校官網→學生專區→學雜費減免系統「幸福學習培力輔助系統」填寫、列印申請書簽名文件並檢附應備文件繳至生輔組。 2.應備文件不齊、未減免手續視同未完成。 3.待本校受理申請後，請自行列印扣除減免金額後之學雜費單繳費。	第 1 階段申請期間：110.05.27 至 110.06.30 (上班時間辦理) 第 2 階段申請期間：110.08.23 至 110.09.10 (上班時間辦理)	週一至週五白天:生輔組 C103 因應 COVID-19 疫情影響可採郵寄辦理	1.第 1 階段或第 2 階段，請擇一期間申請。 2.申請截止時間：110 年 9 月 10 日下午 4 時 30 分止，若逾期則恕不受理申請。 (1)第 1 階段申請者：請於 8 月 1 日起→自行至本校網站列印(扣除減免金額後)學雜費單→繳費。 (2)第 2 階段申請者：請於申請 3 日後→自行至本校網站列印(扣除減免金額後)學雜費單→繳費。 (3)郵寄辦理：(110 年 9 月 10 日前寄達)(23568)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 111 號(華夏科技大學 生輔組)，【信封上註明：減免】。 3.列印(扣除減免金額後)學雜費單方式:至本校網站首頁→學生專區→日間部學雜費單→合作金庫 列印(合作金庫 識別碼為：身分證字號)→進修部/進修學校學雜費單→台灣銀行 列印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請參閱背面。※本校暑假上班時間及繳費單開放列印時間請逕至本校網頁公告查詢。

- 參、選課：【注意事項：已修過及格之相同課程請勿重複選讀，重複者不予承認學分】**
 自 1101 學期開始全校各班級所開之選修課程由學校統一先勾選「選讀」，若同學不想修讀該門選修課程，請於選課(或加退選)時間內再自行改為「不修」。
 全校網路初選期間訂於 110.08.30 10:00 AM~110.09.01 22:00 PM，全校網路加退選時間為 110.09.13 10:00 AM~110.09.19 22:00 PM。時間若有更動，將於本校網頁公告，不另行通知。
 選課前請先至本校學生暨家長查詢服務系統 T04 歷年成績及 T03 待重補修科目查詢功能瀏覽，並與所屬之課程標準交叉比對，檢視自己是否符合畢業必、選修科目及學分數之規定。
 本校之各種課程(專業必、選修科目、體育、通識及附讀重補修等)，皆需於開放選課時間完成，逾期系統將關閉，不再受理。若有選課相關規定異動，將公告於教務處網頁，不另行通知。
 每學期之選課學分數須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加退選結束後，若有不足或超過學分者將由本校系統自動加選或刪除，請妥善規劃自身之選課及修課，以順利取得畢業資格。
 本校 104(含)學年以後入學之學生實施學業成績連續 2 次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退學之規定。
- 肆、進修部收費計算方式：**進修部學生收費方式係依照所修學分(節數)計算。
- 伍、全民國防教育免修：**五專學制申請免修在校全部《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或《全民國防教育》術科課程者(參閱本校免修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要點)，應在加退選期間內，檢具證明文件，填妥申請表親送軍訓室審查資格，逾期不予受理。
- 陸、健康檢查追蹤：**凡經健康檢查有缺點或疾病者，請利用假期到醫院檢查，開學後務必繳回複檢結果報告單，以便追蹤輔導。
- 柒、逾期註冊：**未於辦理時間完成註冊手續者(繳費截止日即為註冊日)，依本校學生逾期註冊處分暨請假作業要點規 1 定，需至教學行政組辦理請假延期註冊，經教務長核准後，得於開學 10 日內(9 月 28 日)完成補註冊手續。
- 捌、學生團體保險：**學生團體保險費務必於開學一個月內完成繳納，始具有理賠資格，休學期間亦同。自願放棄投保學生團體保險者，請於開學後兩週內至衛保組簽署切結書(未成年者須由家長簽署)，並檢附本人帳號影本，以列出納組辦理退費轉發事宜。此項申請攸關學生個人權益請謹慎考慮，逾期不予受理。
- 玖、領款或退費：**領取獎助學金或退費者，請事先備妥本人的郵局帳號(總務處網頁下載填列)以列出納組轉發作業，在校期間填繳 1 次即可。

拾、抵免學分申請：申請抵免學分同學請持歷年成績單正本於加退選期間白天至教學行政組(晚間至 D106 進修教育組)辦理，逾期不受理。

拾壹、學生宿舍申請：相關資訊請至華夏首頁 > 學生專區 > 宿舍資訊查詢。

拾貳、相關選課及註冊資訊請至本校教務處-註冊資訊網頁 <https://acad.hwh.edu.tw/files/11-1001-1537.php?Lang=zh-tw> 查詢。

拾參、業務連絡：業務連絡電話：02-89415100 教務處教學行政組(註冊及選課)分機 1120、總務處事務組分機 1253、總務處出納組分機 1225、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學雜費減免分機 1322 及就學貸款分機 1323、兵役(緩徵、儘召)申請 1325、學務處健康中心(學生團體保險)分機 1332、會計室分機 1712、進修教育組分機 6211、軍訓室專線 02-89415114。

華夏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月	週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間部暨進修部重要行事
110 年 8月		1	2	3	4	5	6	7	8/1 第一學期開始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8/15 第一學期校外實習申請截止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舊生網路初選 110.08.30 10:00 AM~110.09.01 22:00 PM
9月					1	2	3	4	新生網路初選 110.09.03 10:00AM~110.09.07 22:00 PM
		5	6	7	8	9	10	11	9/7 弱勢學生助學金線上申請開始-學務處 9/9 新生始業輔導-學務處 9/10 新生第一哩路(校山巡禮)-學務處 9/9 延修生註冊 9/10 外校生選課
	一	12	13	14	15	16	17	18	9/13 開學 9/13 10:00AM~9/19 10:00PM 全校網路加退選、輔系及雙主修申請~教學行政組
	二	19	20	21	22	23	24	25	9/20 彈性放假、9/21 中秋節放假一天
	三	26	27	28	29	30	1	2	10/2 補班補課
10月	四	3	4	5	6	7	8	9	10/4 全校運動會報名開始
	五	10	11	12	13	14	15	16	10/10 國慶日放假一天 10/11 國慶日補假一天
	六	17	18	19	20	21	22	23	10/22-10/23 全校迎新活動-學務處(暫定)
	七	24	25	26	27	28	29	30	
	八	31	1	2	3	4	5	6	
11月	九	7	8	9	10	11	12	13	11/8-14 期中考週 11/10 溫書日停課一天
	十	14	15	16	17	18	19	20	11/15-21 轉系科申請週
	十一	21	22	23	24	25	26	27	11/25 教師期中成績上傳截止日~教學行政組 11/27 校慶暨運動會-學務處
	十二	28	29	30	1	2	3	4	
	十三	5	6	7	8	9	10	11	
12月	十四	12	13	14	15	16	17	18	12/15 第二學期校外實習申請開始
	十五	19	20	21	22	23	24	25	
	十六	26	27	28	29	30	31	1	12/30 校慶補假一天 1/1 開國紀念日放假一天 12/31 開國紀念日補假一天
	十七	2	3	4	5	6	7	8	
111 年 1月	十八	9	10	11	12	13	14	15	1/10-16 期末考週 1/14 第二學期校外實習申請結束
		16	17	18	19	20	21	22	1/16 授課截止日 1/20 教師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教學行政組
		23	24	25	26	27	28	29	1/27-2/4 春節連假(1/28 除夕前一日之補假、1/31 除夕前一日至2/3 初三放假、2/4 彈性放假)
		30	31						1/31 第一學期結束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退學學雜費退費標準作業時間表(舊生含復學生)

日期	退費標準
9/10 以前(繳費截止日)	申請休退學者請勿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9/11~9/12(繳費截止次日起)	採學雜費制者退還學費 2/3、雜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採學分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2/3、學分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
9/13~10/24	採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 2/3；採學分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學分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 2/3。
10/26~12/5	採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 1/3；採學分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學分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 1/3。
12/6 以後	不退費

※本標準參考教育部公布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訂定。